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6 人,代表股份 329,408,4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993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262,462,5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05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代表股份 66,945,9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9409%。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727,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4%;反对 6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3,6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725%;反对 68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提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727,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4%;反对 6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3,6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725%;反对 68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提案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727,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4%;反对 6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3,6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725%;反对 68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提案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13,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3%;反对 59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99,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787%;反对 59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提案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727,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4%;反对 6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3,6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725%;反对 68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提案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192,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37%;反对 3,21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78,3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4096%;反对 3,215,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提案 7.01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 199,819,173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908,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48%;反对 6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3,6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725%;反对 68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提案 7.02 与参股子公司宏大君合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因任该参股子公司董事,郑炳旭先生持有 44,758,400 股,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969,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9%;反对 6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3,6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725%;反对 68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提案 7.03 与参股子公司宏大时代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因任该参股子公司董事长,郑明钗先生持有 36,725,118 股,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002,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5%;反对 6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3,6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725%;反对 68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提案 8.00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713,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90%;反对 6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99,2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535%;反对 69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提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188,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24%;反对 3,220,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74,0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740%;反对 3,220,2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鑫、蒋婧婷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8 日,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99 号)。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我部关注到,有媒体近日报道称,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原董事长滕用雄近年来存在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范围以外的不规范的行为,具体包括: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非正常影响公司人事任免及限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任职人员的正常履职,不履行审批程序意图强制使用公司公章,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等。滕用雄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你公司股份 8,9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7%,曾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你公司董事长,目前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滕用雄与你公司现任董事长滕用庄、现任总经理滕用严、现任董事滕用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 21,5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1%。

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说明以下事项:

1. 说明滕用雄是否存在上述媒体报道所称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如否,说明相关媒体报道是否属实,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报道所列事项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滕用雄是否存在媒体报道所称情形的说明

①关于滕用雄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滕用雄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8 月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中 2014 年 3 月前一直兼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滕用雄辞去公司所有职务,至今滕用雄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②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滕用雄不存在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③非正常影响公司人事任免及限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任职人员的正常履职的情况

经核查,滕用雄不存在非正常影响公司人事任免及限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任职人员的正常履职的情况。

④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的情况

经核查,滕用雄不存在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的情况。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对相关报道所列事项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全体董监高对上述回复内容均无异议。

2. 说明你公司公章的保管和使用的内部制度,滕用雄是否存在私自使用公章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以及公章私用对你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有)。

公司回复:

(1)经核查,滕用雄不存在私自使用公章的情形。

(2)公司公章保管和使用的内部制度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规定》和《智能印章设备使用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启动了智能印章系统升级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智能印章系统的调试正式启用,该系统采用技术手段确保拟盖章文件必须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并拍照留档。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公司公章使用严格按照《印章管理规定》执行,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公章使用严格按照《智能印章设备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公司《印章管理规定》对公章使用的规定为:用于合同签订的,使用公章时需履行 OA 申请审批程序后方可使用;用于材料证明或者其他文件的(除了法定颁发的证照,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流通许可证等除外),使用公章时需填写《印章使用申请单》,请提报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方可使用;使用公章时需填写《印章使用登记表》,经办人需签字确认。

公司《智能印章设备使用管理规定》对公章使用的规定为:严禁在任何空白的页面进行盖章;所有印章使用均需在 OA 系统上进行申请,审批结束后方可用章;禁止在未审核的文件上盖章;智能印章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保证拍照清晰,严禁人为遮挡或故意躲避拍照;在使用智能印章设备盖章时,用印文件必须放置在设备专用的摄像头下方,在指定区域内进行盖章,智能印章设备对所有盖章文件进行拍照留档;使用人应妥善保管盖章码,不得转交他人或转借他人使用,用印结束后及时关闭用章申请流程。

如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公章私用的情况,公司公章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能够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有效防范。

3. 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或你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等情形。

公司回复: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或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等情形。

4. 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基于对问题 1 的核实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5.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具有高度一致的目标,为市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持续不断的提高企业经营质量及竞争实力,并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为 11494.14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闽 02 民初 665 号】,雷建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述法院立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闽 0211 民初 1859 号】,杨超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述法院立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雷建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事实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雷建及其他畅元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雷建及其他畅元原股东对畅元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2017 年及 2018 年因畅元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雷建及畅元原股东应进行业绩补偿,2019 年,雷建及其他畅元原股东按照协议的约定及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将其应补偿的股票移交给公司,公司按照程序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确认被告在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恶意阻止原告获取股票的条件成就(即恶意阻止畅元公司完成约定的业绩对赌),应视为原告获取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其因上述行为导致原告所持股票被错误注销的损失共计 105656704.19 元(其中:因对 2017 年度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共被注销 7064968 股,因对 2018 年度业绩补偿被注销 2988001 股),共计被注销 10056929 股,按 10.51 元/股成本计算,被注销股票价值共计 105656704.19 元)。

(二)杨超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事实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杨超及其他畅元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购买协议对股票的授予 及解锁作了约定,因对股票解锁成就条件存在不同意见,杨超起诉至法院。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前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为原告持有的 5341351 股安妮股份的股票办理解除股票限售的手续。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怠于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义务而给原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其中包括:①原告因被告未在 2020 年 9 月 26 日及时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而实际遭受的利息损失,暂计至起诉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为人民币 4323253.69 元;②原告实际遭受的复利损失,暂计至起诉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为 19174.19 元;③原告实际遭受的违约金损失,暂计至起诉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为 3921993.8 元;④原告实际遭受的其他损失共计 1020248.22 元。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按照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的权利及义务,针对畅元原股东应履行的义务,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并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督促畅元原股东履行相关义务。针对上述诉讼案件,公司将积极应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同时,公司也会通过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争取尽快妥善解决诉讼事项。

2、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15 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及原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林汝捷先生持有雪人股份 155,452,029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 20.12%;陈胜先生持有雪人股份 11,518,446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 1.49%。

因林汝捷系陈胜的亲属,在雪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披露文件中陈述因林汝捷、陈胜互为密切的家庭关系成员,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林汝捷、陈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此期间,双方持续的保持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事先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不滥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截至目前,林汝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胜与林汝捷不再是互为密切的家庭关系成员,且不在公司担任职务,也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不存在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相关情况

1. 截至目前,林汝捷、陈胜已经不再是互为密切的家庭关系成员,且林汝捷、陈胜未签署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也未就对雪人股份股东权利行使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进行过其他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之日,林汝捷、陈胜持有的雪人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30%(其中林汝捷持股比例为 20.12%,陈胜持股比例为 1.49%),除共同持有公司股份之外也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不存在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 股东陈胜先生未在公司任职,亦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在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等方面无法继续与林汝捷先生保持一致行动。为便于各自独立表达作为股东的真实意愿,经林汝捷、陈胜双方充分协商,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3. 林汝捷、陈胜现就两人对雪人股份是否采取一致行动事宜做出确认如下:

(1)林汝捷、陈胜作为雪人股份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可按照个人意志独立行使权利,不受一致行动关系的约束;

(2)在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过程中,可按照个人意志独立增加或减少所持公司股份,不受一致行动关系的约束,但各方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对于涉及雪人股份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个人所持有股份的其他事项,可按照个人意志独立发表意见或采取行动,不受一致行动关系的约束。林汝捷、陈胜在本函做出之前未因一致行动关系发生过任何纠纷;

(4)林汝捷、陈胜承诺在作为雪人股份股东期间,无论个人如何行使股东权利,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的规定和雪人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努力共同维护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生效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林汝捷先生。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作承诺的情形。

2.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林汝捷先生将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3.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产生不利影响。

五、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一)公司股东林汝捷、陈胜本次签署的《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自签署之日起具备法律效力;(二)公司股东林汝捷和陈胜已经不再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亲属关系,且双方已经书面确认对雪人股份不再采取一致行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林汝捷和陈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 300423 证券简称: 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12,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832%,回购价格为 9.154 元(在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期间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为保管,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将涉及公司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275 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

本期债券期限 3 年期, 票面利率 3.71%, 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完成认购缴款, 最终发行规模 20.00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信息

中文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	530028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44,525,514.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230687E
境内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	000750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覃力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刘贵明
联系电话	0771-5510626
传真	0771-5539055
互联网网址	www.ghzq.com.cn
电子邮箱	dshbgs@ghzq.com.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取得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275 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转让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本次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

本期债券名称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国海 01",债券代码为"133234",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71%,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 20.00 亿元。

(四)本期债券产品设计

发行主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2 国海 01。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债券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在深交所进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条件。发行和转让后本期债券持有人不得超过 200 人。

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陶晶波,联系电话:021-60338129。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樊英瑛,联系电话:19875526922。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收益凭证和同业拆借。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六)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七)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变更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收益凭证和同业拆借。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变更募集说明书重要约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

(八)登记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 主承销商将根据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债券的登记注册工作。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2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1%。

(三)实际认购的投资者

本期债券的实际认购对象为 17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完成 2022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2.73%,债券期限为 1 年,债券简称"22 顺丰 D2",债券代码"149878"。

二、其他说明

泰森控股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5 号,以下简称"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泰森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泰森控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2-21
债券代码:123107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等相关公告已同日在符合要求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其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4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0,420,572.37	622,634,600.78	3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692,757.27	150,536,147.62	4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656,919.76	145,396,952.74	3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607,840.66	366,315,799.97	2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9	3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8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6.04%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54,046,547.81	4,862,956,852.42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743,915,960.82	3,245,441,596.49	15.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5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1,764.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8,647.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57,859.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0,184.12	
合计	11,035,837.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元)	变动比例	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33,508.45	-100.00%	主要系本期结转预付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3,658,370.57	64,027,461.27	30.66%	主要系本期销售业绩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189,755,378.61	130,969,262.60	44.89%	主要系本期销售业绩增长所致
应付债券	-	284,554,163.11	-100.00%	主要系本期可转债转股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	27,524,454.16	-100.00%	主要系本期可转债转股所致
资本公积	893,544,757.34	600,470,446.15	48.81%	主要系本期可转债转股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810,420,572.37	622,634,600.78	30.16%	主要系本期销售业绩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98,651,846.91	145,941,906.93	36.12%	主要系本期销售业绩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7,706,269.83	5,429,793.36	41.93%	主要系本期销售业绩增长,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5,321,135.44	17,281,192.66	46.52%	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3,076,152.10	3,498,916.84	-187.92%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122,808.74	588,007.00	771.22%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457,859.81	5,524,849.52	71.19%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685,476.98	-6,891,519.29	-69.56%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47,081,807.86	33,007,892.61	42.64%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说明
营业收入	810,420,572.37	622,634,600.78	30.16%	主要系本期销售业绩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92,757.27	150,536,147.62	41.29%	主要系本期销售业绩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656,919.76	145,396,952.74	38.69%	主要系本期销售业绩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秉政	境内自然人	37.88%	216,170,800	162,128,100		
冯玲玲	境内自然人	3.44%	19,652,000			
申金冬	境内自然人	3.44%	19,652,000	14,739,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2.21%	12,600,28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	11,500,000			
谢挺	境内自然人	2.00%	11,403,19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	10,658,332			
谢炳銮	境内自然人	1.69%	9,627,254			
李惠强	境内自然人	1.68%	9,563,7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9,533,2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谢秉政	54,0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42,700
冯玲玲	19,6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2,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2,600,289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28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谢挺	11,403,195	人民币普通股	11,403,19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58,332	人民币普通股	10,658,332
谢炳銮	9,627,254	人民币普通股	9,627,254
李惠强	9,563,797	人民币普通股	9,563,7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33,250	人民币普通股	9,533,2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14,911	人民币普通股	9,114,9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秉政与冯玲玲系夫妻关系;谢秉政与谢挺系兄弟关系;谢秉政、冯玲玲、谢挺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2 月 27 日,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 6,494,626 股。至此,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截至本报告期末,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6,494,626 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比例为 1.14%,报告期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比音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比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比音转债"。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市,"比音转债"尚有 3,058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3,058 张。"比音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2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 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 307,084.36 元。公司本次赎回"比音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305,800.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0.04%,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比音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6,034,029.02	1,082,712,218.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3,424,832.00	634,763,818.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1,618,219.85	279,717,057.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167,653.08	67,028,355.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278,308.55	89,889,485.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3,556,657.48	660,214,219.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5,585,546.77	830,640,713.41
流动资产合计	3,998,665,246.75	3,644,965,867.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099,300.47	98,099,300.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6,221,422.51	244,337,754.20
在建工程	144,548,909.77	148,165,548.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6,403,897.11	407,448,654.74
无形资产	126,883,494.32	119,548,729.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259,923.32	105,243,12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64,353.56	93,314,36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3,508.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5,381,301.06	1,217,990,984.61
资产总计	5,154,046,547.81	4,862,956,852.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790,788.24	38,098,527.79
应付账款	159,898,812.90	126,522,502.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1,332,219.56	140,669,127.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658,370.57	64,027,461.27
应交税费	189,755,378.61	130,969,262.60
其他应付款	57,004,519.51	55,878,486.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538,362.09	197,019,114.42
其他流动负债	347,641,995.58	328,630,853.34
流动负债合计	1,196,620,447.06	1,081,815,335.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84,554,163.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9,688,136.26	217,323,756.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00	3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4,265.46	2,854,26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542,401.72	534,732,185.02
负债合计	1,409,162,848.78	1,616,547,520.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0,707,084.00	550,326,712.00
其他权益工具		27,524,454.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3,544,757.34	600,470,446.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90,792.61	-842,173.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8,110,335.93	258,110,335.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2,544,576.16	1,809,851,82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3,915,960.82	3,245,441,596.49
少数股东权益	967,738.21	967,73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4,883,699.03	3,246,409,33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54,046,547.81	4,862,956,852.42

法定代表人:谢秉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乔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少兵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0,420,572.37	622,634,600.78
其中:营业收入	810,420,572.37	622,634,600.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2,546,551.89	438,314,330.18
其中:营业成本	198,651,846.91	145,941,906.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06,269.83	5,429,793.36
销售费用	280,295,330.40	229,321,822.75
管理费用	43,648,121.41	36,840,697.64
研发费用	25,321,135.44	17,281,192.66
财务费用	-3,076,152.10	3,498,916.84
其中:利息费用	5,972,669.50	7,197,666.07
利息收入	9,623,041.08	3,737,229.17
加:其他收益	5,122,808.74	588,00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57,859.81	5,524,84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85,476.98	-6,891,519.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769,212.05	183,541,607.83
加:营业外收入	28,333.04	131,944.49
减:营业外支出	1,022,979.96	129,512.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774,565.13	183,544,040.23
减:所得税费用	47,081,807.86	33,007,892.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92,757.27	150,536,147.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92,757.27	150,536,147.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692,757.27	150,536,147.6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692,757.27	150,536,14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692,757.27	150,536,14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谢秉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乔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少兵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4,641,760.13	742,495,207.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1,029.37	5,744,79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862,789.50	748,240,00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391,319.33	158,756,242.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83,386.38	89,722,93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40,615.85	66,405,53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39,627.28	67,039,48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254,948.84	381,924,20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607,840.66	366,315,79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60,852.45	8,401,15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00,000.00	1,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560,852.45	1,208,401,15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444,318.49	6,628,18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000,000.00	1,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444,318.49	1,156,628,18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83,466.04	51,772,97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8,89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8,89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96,92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96,92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6,927.12	9,498,89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27,447.50	427,587,67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018,706.05	569,284,54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246,153.55	996,872,217.7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6 日